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慧瑾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8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9,9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期間 (民國)	利率	小計
1	82萬5,229元	利息	114年2月5日至114年9月8日(215/365)	10.88%	5萬2,887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違約金	114年3月6日至114年5月6日，每月以600元計付		1,800元
合計		87萬9,916元			

